



内容	主要变化
范围	无重大变化(增加部分适用范围/排除部分适用范围)。
确认与终止确认	增加了部分指引, 无重大变化。
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(核心变化 I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的计量模型, 基于“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”和“合同现金流量特征”; 类别: 三分类 (ACM、FVOCI、FVTPL); 某些情况下, 存在公允价值选择权 (指定 FVTPL、FVOCI 权益工具投资)。
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分类无重大变化; 指定 FVTPL 计量的, 自身信用风险计入其他综合收益。
嵌入衍生工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为金融资产, 不再拆分, 作为金融资产分类; 主合同为非金融工作或金融负债, 无重大变化 (是否拆分需评估)。
减值 (核心变化 II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的减值模型: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(适用所有需减值的金融资产); 一般要求采用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 (基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、是否发生信用减值, 并考虑前瞻性信息)。
套期保值 (核心变化 III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新的套期会计模型, 与“公允价值计量”活动更加紧密结合; 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; 取消了 80-125% 有效性测试的量化标准和回顾性测试, 以经济关系等定性测试。

例外项目的列举	适用其他准则说明	适用本准则的相关说明
对子公司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(2014)	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适用范围在对长期股权投资排除中, 增加“例外中例外”, 明确准则之间的相互适用范围的交叉规定。
职工薪酬计划形成的权利与义务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(2014)	新增排除范围。
股份支付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——股份支付》(2006)	新准则增加“例外中例外”, 明确准则之间的相互适用范围的交叉规定。
债务重组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2019)	2019 年修订的《CAS12-债务重组》对于债务重组形成的新债权、新债务的确认和计量已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了衔接。
或有事项所确认的预计负债而获得补偿的权利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负债》(2006)	
商品合同规范的属于金融工具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—或有负债》(2006)	《CAS14—收入》要求在确认和计量相关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和利得时适用本准则。
可撤销地指定金融负债。该减少会计错	要求所签订的非金融项目合同, 以现金或者其他金融工具净额结算	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











个人所得税税率表（综合所得适用）

级数	全年应纳税所得额	税率	速算扣除数
1	不超过 36000 元的	3%	0
2	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	10%	2520
3	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	20%	16920
4	超过 300000 元至 480000 元的部分	30%	54000
5	超过 480000 元的部分	40%	85200





债券代码：123269

债券简称：15 国君 Y1

债券代码：1232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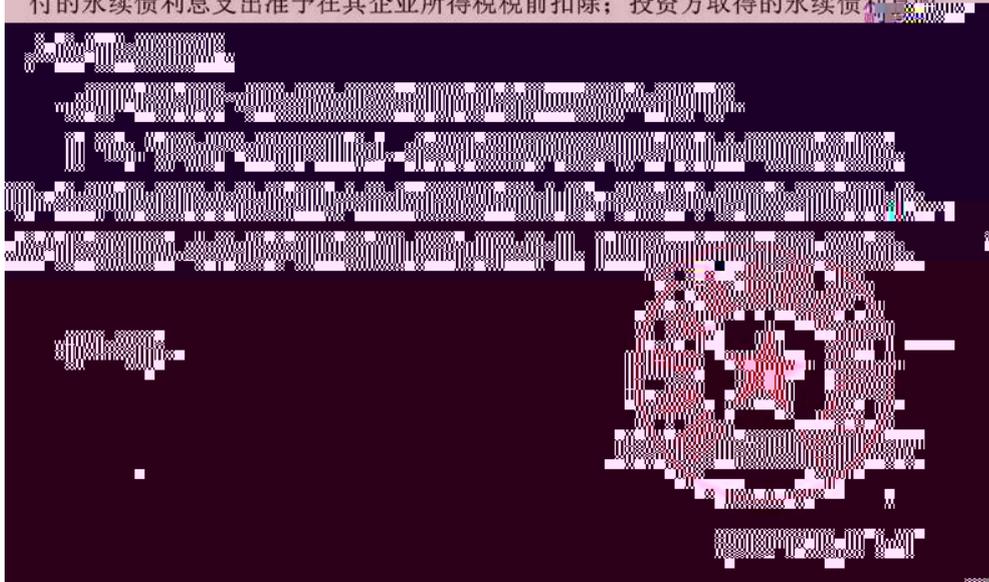
债券简称：15 国君 Y2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永续债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和 2015 年 4 月 3 日分别发行完成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永续次级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3269 债券简称：15 国君 Y1）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（债券代码：123213 债券简称：15 国君 Y2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

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》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，以下简称“64 号公告”）第二条规定，“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，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，即：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；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





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